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7年9月1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有效。

经全体董事投票表决，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宜通世纪物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联网研究院”，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致力于物联网相关技术研究。本次投资后，物联网研究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持有物联网研究院100%的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的详细内容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日常经营合同自愿披露标准的议案》

为了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为全面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日常经营合同自愿披露标准为：合同金额达到一亿元人民币，或者虽未达到以上标准，但公司认为所签合同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应该及时

披露。若达到上述自愿披露标准的日常经营合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涉密信息或者申请对涉密信息脱密处理后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9 日